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UNLUN ENERGY COMPANY LIMITED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5.HK)

業績公佈

本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收入	81,882	96,335	(15.00)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7,115	7,555	(5.82)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659	1,491	(55.80)
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附註)	18,418	16,243	13.39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基本)	8.16	18.50	(55.89)
每股盈利(攤薄)	8.16	18.50	(55.89)
每股股息—末期	7.40	6.00	23.33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溢利(按板塊)			
— 勘探與生產	(213)	(2,906)	(92.67)
— 天然氣銷售(包括LNG加工)	(2,515)	774	(424.94)
— LNG接收站	341	216	57.87
— 天然氣管道	4,238	4,030	5.16
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按板塊)			
— 勘探與生產	701	(1,421)	149.33
— 天然氣銷售(包括LNG加工)	5,499	5,589	(1.61)
— LNG接收站	1,383	1,149	20.37
— 天然氣管道	11,531	11,611	(0.69)

附註：經調整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指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利息、折舊、損耗及攤銷之除所得稅費用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財務業績摘要

(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的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收入	81,882	96,335	(15.00)
除所得稅費用前核心溢利	11,717	9,279	26.27
本公司股東應佔核心溢利	4,392	3,213	36.69
	<i>港仙</i>	<i>港仙</i>	
每股核心盈利(基本)	54.41	39.80	36.71
每股核心盈利(攤薄)	54.41	39.80	36.71
每股股息—末期	7.40	6.00	23.33
	<i>百萬港元</i>	<i>百萬港元</i>	
本公司股東應佔核心(虧損)/溢利(按板塊)			
— 勘探與生產	(160)	(1,228)	(86.97)
— 天然氣銷售(包括LNG加工)	1,166	818	42.54
— LNG接收站	341	216	57.87
— 天然氣管道	4,238	4,030	5.16

附註：

除所得稅費用前核心溢利指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核心溢利指不包括本公司股東應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及其稅務影響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每股核心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核心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財務資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收入	3	81,882	96,335
其他收益，淨額		793	694
利息收入		349	399
採購、服務及其他		(56,682)	(69,683)
僱員酬金成本		(4,481)	(4,739)
折舊、損耗及攤銷		(6,365)	(6,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5	(4,602)	(1,724)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3,399)	(3,821)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596)	(697)
利息支出	4	(685)	(673)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710	(2,088)
— 合資企業		191	242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5	7,115	7,555
所得稅費用	6	(3,701)	(3,325)
年內溢利		3,414	4,23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差額：			
— 附屬公司		(3,241)	(4,597)
— 聯營公司		(324)	(310)
— 合資企業		(10)	(1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313)	768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後		(3,888)	(4,1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474)	73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年內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659	1,491
— 非控制性權益		<u>2,755</u>	<u>2,739</u>
		<u>3,414</u>	<u>4,230</u>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1,621)	(1,683)
— 非控制性權益		<u>1,147</u>	<u>1,756</u>
		<u>(474)</u>	<u>7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7		
— 基本(港仙)		8.16	18.50
— 攤薄(港仙)		<u>8.16</u>	<u>18.5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3,488	98,878
預付經營租賃款		4,093	4,19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154	2,814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461	1,3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14	870
無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2,725	1,540
遞延稅項資產		1,182	1,165
		<u>106,617</u>	<u>110,837</u>
流動資產			
存貨		1,397	1,518
應收賬款	9	3,114	3,280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6,075	10,4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566	17,145
		<u>32,152</u>	<u>32,349</u>
總資產		<u><u>138,769</u></u>	<u><u>143,186</u></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81	81
滾存盈利		27,087	27,580
其他儲備		13,763	34,100
		<u>40,931</u>	<u>61,761</u>
非控制性權益		<u>25,372</u>	<u>26,858</u>
總權益		<u>66,303</u>	<u>88,619</u>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0	30,052	24,539
應付所得稅		780	626
其他應付稅項		736	891
短期借貸		15,850	8,076
融資租賃承擔		187	208
		<u>47,605</u>	<u>34,34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7,915	16,414
可轉換債券		3,551	—
遞延稅項負債		1,014	1,040
融資租賃承擔		376	566
其他負債		2,005	2,207
		<u>24,861</u>	<u>20,227</u>
總負債		<u>72,466</u>	<u>54,567</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38,769</u>	<u>143,186</u>
流動負債淨額		<u>(15,453)</u>	<u>(1,9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91,164</u>	<u>108,846</u>

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公告所載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該統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訂立收購協議(「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及中國石油同意出售中國石油所持有的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昆侖燃氣」)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約人民幣14,827百萬元(約17,998百萬元或2,322百萬元)(可根據昆侖燃氣於過渡期損益(定義見該協議)而作出調整)。收購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而昆侖燃氣自此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由於中國石油及本集團最終由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控制，因此，收購昆侖燃氣視為共同控制下業務合併。為了一致地採納本集團有關共同控制合併的會計政策，收購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所載的合併會計原則。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已採用會計合併基準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已於所示期間一直存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已經重列，並相對應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作調整。本集團最終支付的代價18,951百萬元已被視為股權交易。有關重列餘額的詳情已於本財務資料附註11披露。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其中，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呈列財務報表：披露計劃*

該等準則變化均沒有對本集團當前或以往期間如何編製或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2. 板塊資料

營運板塊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內部報告貫徹一致，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決定。

本集團按產品及服務組織其業務。就產品及服務而言，本集團從事一系列石油相關業務，收入來自兩個營運板塊：勘探與生產，以及天然氣分銷。

勘探與生產板塊從事原油及天然氣之勘探、開發、生產和銷售。該板塊可進一步按地區基準（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其他地區）分類。

天然氣分銷板塊於中國從事天然氣銷售及分銷、LNG加工、LNG接收站業務以及天然氣之輸送。按業務基礎評估，天然氣分銷板塊包括天然氣銷售、LNG加工、LNG接收站及天然氣管道。

營運板塊之間並沒有進行銷售。執行董事根據各板塊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虧損及合資企業之溢利減虧損評估經營板塊之表現（「板塊業績」）。

總資產不包括遞延及即期稅項、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以上各項均集中管理（「板塊資產」）。

公司收支淨額主要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所賺取的利息收入、匯兌損益淨值、公司產生之一般性和管理費用及利息支出。

公司資產主要包括公司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的可報告板塊的板塊資料如下：

	勘探與生產		天然氣分銷					公司		公司間調整		
	中國 百萬元	其他 百萬元	小計 百萬元	天然氣銷售 百萬元	LNG加工 百萬元	天然氣加工 及LNG加工 小計 百萬元	LNG接收站 百萬元	天然氣管道 百萬元	小計 百萬元	公司 百萬元	公司間調整 百萬元	總計 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總收入	1,029	724	1,753	63,975	1,477	65,452	1,727	13,742	80,921	-	-	82,674
減：公司間調整	-	-	-	(71)	(544)	(615)	(166)	(11)	(792)	-	-	(792)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029	724	1,753	63,904	933	64,837	1,561	13,731	80,129	-	-	81,882
板塊業績	(625)	50	(575)	2,915	(5,322)	(2,407)	704	9,461	7,758	(969)	-	6,214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	397	397	313	-	313	-	-	313	-	-	710
- 合資企業	-	192	192	10	-	10	-	-	10	(11)	-	191
除所得稅費用前(虧損)/溢利	(625)	639	14	3,238	(5,322)	(2,084)	704	9,461	8,081	(980)	-	7,115
所得稅費用												(3,701)
年內溢利												3,414
板塊業績包括：												
- 利息收入	31	3	34	507	4	511	1	41	553	426	(664)	349
- 折舊、損耗及攤銷	(440)	(226)	(666)	(2,548)	(420)	(2,968)	(668)	(2,060)	(5,096)	(3)	-	(6,36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55)	(55)	(25)	(4,522)	(4,547)	-	-	(4,547)	-	-	(4,602)
- 利息支出	-	-	-	(205)	(374)	(579)	(12)	(51)	(642)	(707)	664	(685)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634	640	1,274	38,531	12,423	50,954	9,556	38,498	99,008	24	-	100,306
流動資產	1,046	497	1,543	23,025	937	23,962	782	3,058	27,802	2,776	-	32,121
板塊資產	1,680	1,137	2,817	61,556	13,360	74,916	10,338	41,556	126,810	2,800	-	132,427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243	243	2,905	-	2,905	6	-	2,911	-	-	3,154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	1,253	1,253	132	-	132	-	-	132	76	-	1,461
小計	1,680	2,633	4,313	64,593	13,360	77,953	10,344	41,556	129,853	2,876	-	137,04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514
遞延稅項資產												1,182
其他												31
總資產												138,769

本集團之收入並非源自本公司所在地，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亦並非位於本公司所在地。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入約12,78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列：15,108百萬港元)乃源自一名(二零一五年重列：一名)客戶，而與其交易佔本集團收入10%以上。收入來自勘探與生產板塊以及天然氣分銷板塊。

3. 收入

收入主要指來自原油銷售、天然氣銷售及分銷、LNG加工、LNG接收站業務及輸送天然氣之收入。按板塊作出之收入分析載於附註2。

4. 利息支出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各項之利息支出：		
銀行貸款	289	216
優先票據	269	167
應付債券	26	48
可轉換債券	64	—
其他貸款，自：		
— 一間中間控股公司	152	281
— 一間直接控股公司	160	116
— 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304	522
— 同系附屬公司	69	61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自：		
—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	21	37
— 一名第三方	12	17
減：資本化金額	(681)	(792)
	<u>685</u>	<u>673</u>

資本化金額為建造符合條件之資產而借入資金相關的借貸成本。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此等借貸成本所用之平均年利率為4.06%(二零一五年重列：4.55%)。

5.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預付經營租賃款及無形資產之攤銷	176	176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3	19
— 非核數服務	2	1
已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7,470	71,092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及損耗	6,189	6,514
經營租賃開支	542	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4,602	1,724
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	83
	<u> </u>	<u> </u>

6. 所得稅費用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即期稅項		
— 中國	3,729	3,892
— 海外	27	69
	<u> </u>	<u> </u>
遞延稅項	3,756	3,961
	(55)	(636)
	<u> </u>	<u> </u>
	<u>3,701</u>	<u>3,325</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無)。

根據中國所得稅法規之相關規定，適用於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主要為25%(二零一五年：25%)。本集團在中國若干地區之經營符合若干稅務優惠條件，該等優惠以所得稅形式體現，而稅率介於15%至20%(二零一五年：15%至20%)。

海外溢利之所得稅已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及本集團經營所在之司法管轄區之現行適用稅率計算。

7.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之溢利約 659 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列：1,491 百萬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 8,072 百萬股(二零一五年：8,072 百萬股)計算。

本公司購股權及可轉換債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影響，然而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息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本公司股東應佔擬派之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附註(a))	597	—
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附註(b))	—	484

附註：

- (a)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 7.4 港仙，為數合共約 597 百萬港元。該金額乃基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已發行之約 8,072 百萬股股份計算。由於上述末期股息擬於財務狀況表日期後派發，因此未反映在本財務資料內，待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該等股息將會入賬列為權益，作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滾存盈利之分派。
- (b) 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為每股 6 港仙，為數合共約 484 百萬港元，已經股東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該金額乃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已發行之約 8,072 百萬股股份計算。並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派付。

9. 應收賬款

截至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三個月以內	1,994	1,589
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214	509
六個月以上	906	1,182
	<u>3,114</u>	<u>3,280</u>

本集團自原油銷售及提供接收站及管道服務的收入一般於發票日期起計30日至90日期間收回，而銷售及分銷天然氣以現金支付或信貸期不超過90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約1,12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列：1,691百萬港元)已逾期，而本集團並未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該等應收賬款來自數家在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之獨立客戶。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並無減值撥備。因此，該等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披露於上文之賬齡分析。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結餘包括應付賬款3,61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列：3,151百萬港元)。

截至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三個月內	2,670	2,268
三個月至六個月	502	189
六個月以上	445	694
	<u>3,617</u>	<u>3,151</u>

11. 比較數據

二零一六年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誠如本財務資料附註1所述，收購昆侖燃氣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列賬。因此，本集團所收購的昆侖燃氣的資產及負債按歷史成本列賬，及本集團於合併前的財務報表已經重列，以包括昆侖燃氣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以綜合基準）。重列餘額的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業績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之概要載列如下：

	本集團 百萬港元 (如先前呈報)	昆侖燃氣 百萬港元	公司間抵消 百萬港元	本集團 百萬港元 (重列)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營業績				
收入	41,641	54,946	(252)	96,335
其他收益，淨額	391	303	—	694
利息收入	225	174	—	399
採購、服務及其他	(22,884)	(47,051)	252	(69,683)
僱員酬金成本	(2,029)	(2,710)	—	(4,739)
折舊、損耗及攤銷	(5,281)	(1,409)	—	(6,6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1,724)	—	—	(1,724)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2,545)	(1,276)	—	(3,821)
除所得稅以外之其他稅項	(402)	(295)	—	(697)
利息支出	(577)	(96)	—	(673)
應佔溢利減虧損：				
— 聯營公司	(2,124)	36	—	(2,088)
— 合資企業	236	6	—	242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4,927	2,628	—	7,555
所得稅費用	(2,607)	(718)	—	(3,325)
年內溢利	2,320	1,910	—	4,230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財務報表換算之匯兌影響：				
— 附屬公司	(3,849)	(748)	—	(4,597)
— 聯營公司	(310)	—	—	(310)
— 合資企業	(18)	—	—	(18)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768	—	—	768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零稅項後	(3,409)	(748)	—	(4,1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089)	1,162	—	73

	本集團 百萬港元 (如先前呈報)	昆侖燃氣 百萬港元	公司間抵消 百萬港元	本集團 百萬港元 (重列)
年內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137	1,354	—	1,491
— 非控制性權益	2,183	556	—	2,739
	<u>2,320</u>	<u>1,910</u>	<u>—</u>	<u>4,230</u>
年內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東	(2,153)	470	—	(1,683)
— 非控制性權益	1,064	692	—	1,756
	<u>(1,089)</u>	<u>1,162</u>	<u>—</u>	<u>73</u>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70	16.80	—	18.50
— 攤薄(港仙)	1.70	16.80	—	18.50
	<u>1.70</u>	<u>16.80</u>	<u>—</u>	<u>18.5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0,390	18,488	—	98,878
預付經營租賃款項	3,205	994	—	4,199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266	548	—	2,814
於合資企業之投資	1,321	50	—	1,3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812	58	—	870
無形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1,045	495	—	1,540
遞延稅項資產	586	579	—	1,165
	<u>89,625</u>	<u>21,212</u>	<u>—</u>	<u>110,837</u>
流動資產				
存貨	916	602	—	1,518
應收賬款	1,837	1,443	—	3,280
預付款及其他流動資產	3,932	6,474	—	10,40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771	5,374	—	17,145
	<u>18,456</u>	<u>13,893</u>	<u>—</u>	<u>32,349</u>
總資產	<u>108,081</u>	<u>35,105</u>	<u>—</u>	<u>143,186</u>

	本集團 百萬港元 (如先前呈報)	昆侖燃氣 百萬港元	公司間抵消 百萬港元	本集團 百萬港元 (重列)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81	10,666	(10,666)	81
滾存盈利	25,680	1,900	–	27,580
其他儲備	23,362	72	10,666	34,100
	<u>49,123</u>	<u>12,638</u>	<u>–</u>	<u>61,761</u>
非控制性權益	<u>21,201</u>	<u>5,657</u>	<u>–</u>	<u>26,858</u>
總權益	<u>70,324</u>	<u>18,295</u>	<u>–</u>	<u>88,61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11,479	13,060	–	24,539
應付所得稅	582	44	–	626
其他應付稅項	248	643	–	891
短期借貸	7,721	355	–	8,076
融資租賃承擔	208	–	–	208
	<u>20,238</u>	<u>14,102</u>	<u>–</u>	<u>34,34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貸	15,418	996	–	16,414
遞延稅項負債	941	99	–	1,040
融資租賃承擔	566	–	–	566
其他負債	594	1,613	–	2,207
	<u>17,519</u>	<u>2,708</u>	<u>–</u>	<u>20,227</u>
總負債	<u>37,757</u>	<u>16,810</u>	<u>–</u>	<u>54,567</u>
總權益及負債	<u>108,081</u>	<u>35,105</u>	<u>–</u>	<u>143,186</u>
流動負債淨額	<u>(1,782)</u>	<u>(209)</u>	<u>–</u>	<u>(1,9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7,843</u>	<u>21,003</u>	<u>–</u>	<u>108,846</u>

業務回顧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向各位股東(「股東」)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全年業績。本年度，面對嚴峻複雜的經濟形勢，在國際油價持續低迷和國內天然氣價格下跌的不利局面下，本集團積極優化調整業務結構和資產結構，聚焦天然氣終端綜合利用主業，推動創新發展，大力實施全方位、全過程、全要素開源節流降本增效等措施，收購中石油昆侖燃氣有限公司(「昆侖燃氣」)後的協同效應逐漸體現，整個集團經營效益也好於預期。本年度，本集團實現銷售收入818.82億港元，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71.15億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6.59億港元，較去年同期重列後分別減少15.00%，5.82%和55.80%。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8.16港仙。

由於國內LNG市場復蘇較之前預測更為緩慢，本集團對擁有的LNG工廠等資產計提了46.02億港元的減值，如扣除此因素影響，本年度除所得稅費用前核心溢利為117.1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重列增加26.27%，股東應佔核心溢利和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43.92億港元及54.41港仙，較去年同期重列分別增加36.69%和36.71%。

2016年5月本集團正式完成對昆侖燃氣的收購，成為中國石油旗下天然氣業務的融資平台和投資主體、天然氣終端利用業務的管理平台。天然氣終端利用業務遍布國內31個省區市，天然氣年銷售規模近180億立方米，LPG銷量超過600萬噸，LNG接收站接卸能力1,250萬噸，LNG工廠產能580萬噸/年，CNG/LNG各類站點1,200餘座，加氣終端數量位居前列。

本年度，本集團發揮協同效應，推進管理整合，進一步完善「昆侖能源—省公司—項目公司」三級管理模式，優化資源配置，大力實施降本增效措施，初步實現集約化經營、專業化管理、一體化發展。本年度，人工成本同比下降5.44%，銷售、一般性及管理費用同比下降11.04%，管理整合初見成效。

本年度，本集團成功發行的33.5億元人民幣計價、美元結算的可轉債，開創境外市場首單離岸人民幣掛鈎的可轉換債券發行先河，並向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申請發行熊貓債100億元人民幣。本集團獲得國際評級機構穆迪A1、標普A+、惠譽A級評定；並獲得國內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評級為AAA。

勘探與生產

本年度，勘探與生產業務銷售原油15.22百萬桶，較去年同期16.75百萬桶減少1.53百萬桶或9.13%；收入為17.5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25.79億港元減少8.26億港元或32.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平均實現原油銷售價格為34.66美元／桶，較去年同期43.01美元／桶減少8.35美元或19.41%。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為0.1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除所得稅費用前虧損38.79億港元增加38.93億港元或100.36%，主要原因是在二零一五年因實現原油銷售價下降而計提油氣資產減值16.79億港元。

天然氣管道

本年度，天然氣管道業務輸氣量為357.31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351.65億立方米(重列)增加5.66億立方米或1.61%；收入為137.4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140.43億港元(重列)減少3.01億港元或2.14%；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為94.61億港元，較去年同期93.80億港元(重列)增加0.81億港元或0.86%。

本年度內，本集團所屬中石油北京天然氣管道有限公司(「北京管道公司」)輸氣量為336.27億立方米，同比增長2.11%。以北京管道公司為主體投資的陝京四線輸氣管道工程已於2016年7月開工建設。寶香西聯絡線克服工期緊、外協難等不利因素，僅用一百天時間就打通北京東部供氣通道，增強了京津冀地區天然氣總輸配能力。

LNG接收站

本年度，LNG接收站銷售48.59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39.68億立方米增加8.91億立方米或22.45%；收入為17.2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14.90億港元增加2.37億港元或15.91%；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為7.0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4.04億港元增加3.00億港元或74.26%。

江蘇和大連LNG接收站二期建成投產，實現LNG資源夏儲冬用，有效提升了冬季應急調峰能力。大連LNG接收站積極落實第三方代儲轉輸業務。依托江蘇LNG接收站資源和江蘇地區現有項目，建成LNG區域貿易管理平台和資源協調平台。

天然氣銷售與LNG加工

本年度，實現天然氣銷售量237.55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229.59億立方米(重列)增加7.96億立方米或3.47%；收入為654.5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794.80億港元(重列)減少140.28億港元或17.65%；除所得稅費用前虧損為20.84億港元，較去年同期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22.50億港元(重列)減少43.34億港元或192.62%。如扣除LNG工廠等資產減值的影響，本業務板塊除所得稅費用前核心溢利為24.63億港元，較去年同期22.95億港元(重列)增加7.32%。

本年度，天然氣銷售量(不包括LNG加工)232.33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222.80億立方米(重列)增加9.53億立方米或4.28%；收入為639.75億港元，較去年同期774.10億港元(重列)減少134.35億港元或17.36%；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為32.38億港元，較去年同期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31.18億港元(重列)增加1.20億港元或3.85%。

其中：城市燃氣業務快速增長，銷量達到92.25億立方米，佔天然氣總銷量的38.83%，同比增長11.00%。河北、江蘇和山東三個區域銷量均超過15億立方米。超前謀劃陝京四線、中俄東線市場開發，積極參與京津冀重點項目建設。

LPG銷售實現量效齊增。立足整體效益最大化，全面優化資源配置，自營三級站實現全面盈利，終端銷量增長10.6%。

天然氣支線管道建設有序推進。新建支線管道280公里，欽州石化產業園支線投產，雲南騰沖支線、祥雲支線和施甸支線基本完工，揚州電廠支線、蚌埠支線和太和支線穩步推進，長沙—瀏陽、漣源—新化等4條支線開工已建成的昆明東支線、昆明西支線、湘潭—婁底—邵陽支線等管道輸量和銷量大幅增長，市場輻射作用進一步顯現。

天然氣發電與分佈式能源項目開發取得重大進展。加快推進與華電集團、中電國際等國內各大發電企業戰略合作，全年共有8個天然氣發電項目、4個分佈式能源項目簽訂合作框架協議。

CNG和LNG終端努力提量增效。積極應對市場低迷局面，多措並舉開發用戶，拓展營銷渠道，撫順、孝感和枝江三座CNG母站投產，與內蒙古、安徽和江西等地成品油銷售企業推進落實109座油氣合建站。

本年度，LNG加工量5.22億立方米，較去年同期6.79億立方米(重列)減少1.57億立方米或23.12%；收入為14.77億港元，較去年同期20.70億港元(重列)減少5.93億港元或28.65%；除所得稅費用前虧損53.22億港元，較去年同期除所得稅費用前虧損8.68億港元(重列)增加44.54億港元或513.13%。如扣除資產減值的影響，LNG加工業務除所得稅費用前核心虧損為8.00億港元，較去年同期8.68億港元減虧0.68億港元或7.83%。

本集團對旗下LNG加工業務相關資產減值45.22億港元，雖然會減少本集團2016年財政年度的盈利，但並不會對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產生影響。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控制策略，並通過技術和管理創新提高經營效率，加快構築相關業務相互支撐的一體化運行優勢，以應對經濟環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的不利影響。

業務展望

本集團認為，當前和今後一個時期，儘管國際金融危機的影響仍然存在，但世界經濟正在深度調整中逐步復蘇，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基本面繼續保持，尤其是中國政府積極倡導「一帶一路」戰略，深入貫徹五大發展理念，大力實施創新驅動發展等國家戰略，為能源企業經營發展創造了良好的環境。中國政府對大氣污染治理重拳出擊，強力推進天然氣市場化改革，油氣管網設施開放、管輸價格監審、天然氣利用等改革政策密集出台，對提振天然氣消費將產生積極影響，「十三五」期間，天然氣消費佔一次能源消費比重將從6%增加到10%。今年的中國政府工作報告明確提出，要科學施策、標本兼治、鐵腕治理，堅決打好藍天保衛戰，推進中國北方地區冬季清潔採暖。中國還將全面加快推進天然氣在城鎮燃氣、工業燃料、燃氣發電、交通燃料等四大領域的大規模高效科學利用、產業上中下游協調發展，將天然氣培育成為我國現代能源體系的主體能源。受LNG汽車稅收優惠，以及CNG、LNG汽車納入政府綠色採購清單等利好政策影響，車用LNG市場也將逐步回暖，新增天然氣發電機組，天然氣作為清潔、低碳、綠色能源，將在藍天保衛戰中發揮重要作用，中國天然氣終端綜合利用市場仍有廣闊的發展空間，本集團將迎來難得的發展機遇。

中國石油將天然氣與管道業務作為戰略性、價值性工程加快發展，本集團作為中國石油天然氣產業鏈的重要組成部分，在資源保障、業務布局和網絡建設等方面將會得到更大的支持，依托中國石油的整體優勢，得到新的更快的發展。未來一個時期，本集團將積極搶抓中國天然氣行業發展機遇，加快釋放中國石油全面深化改革帶來的紅利，以創新促發展，以創新求突破，努力實現體制機制新突破、結構優化新突破、資本運作新突破。

在天然氣管道業務方面，本集團將積極採取措施保持現有主幹管道運行平穩，嚴格管控質量、安全、工期和投資，確保陝京四線如期投產。

在LNG接收站業務方面，本集團將加快建設應急調峰保障工程。密切跟蹤接收站第三方開放政策動向，全力爭取窗口期開放和現貨銷售權，努力實現擴銷增量。

在天然氣終端綜合利用業務方面，本集團將著力做優做強城市燃氣業務，做大做強天然氣支線業務，積極參與天然氣發電和分布式能源業務，有效發展LNG/CNG終端業務，優化運行LNG加工儲運與貿易業務，做細做深LPG銷售業務，實現良好的產融結合、產融互動，大力提升發展的質量和效益，全面提升企業的形象和價值。

在城市燃氣業務方面，力爭新增客戶70萬戶以上。在支線管道建設方面，年內爭取建成投產長沙—瀏陽等10餘支線。在天然氣發電和分布式能源業務方面，加快推進與各大發電企業合作，積極爭取國家級項目供氣服務等機會，繼續推進氣電合作和分布式能源項目建設。在CNG/LNG終端業務方面，深化與成品油銷售企業在車船加氣方面的務實合作，密切關注交通燃料升級工程動向，搶抓「以氣代油」新一輪發展機遇。在LNG加工儲運業務方面，深入研究LNG產業鏈協同發展，統籌優化接收站、工廠和終端業務，建立區域廠站一體化運行機制，提高LNG工廠整體負荷。在LPG銷售業務方面，力爭終端銷售比例達到25%以上。

同時，本集團將秉承安全環保、依法合規、合作共享和開放融合的發展理念，大力實施市場、資源、資本、質量、創新五大戰略，以「奉獻清潔能源、服務和諧社會」為企業使命，持續貫徹完善的健康、安全及環保體系，建立合適及有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一步增強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能力，加快打造國內領先國際一流的天然氣終端綜合利用企業，以優異的經營業績回報廣大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每股7.4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6港仙)，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派付時間將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二零一六年建議末期股息總額約59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484百萬港元股息已於二零一六年派付，派息率(每股股息除以每股基本盈利)約為90.69%或佔每股核心盈利約為13.60%(二零一五年重列：32.43%或15.0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以及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股份過戶登記將暫停辦理，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i)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星期四)
------	----------------

(ii) 為確定股東獲派末期股息的權利：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作登記的最後時限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整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二)至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記錄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
------	-----------------

上述有關期間內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以及合資格獲享末期股息，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不遲於上述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舉行。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致股東的通函內，並將連同《二零一六年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繼續擴大天然氣業務板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7,115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7,555百萬港元(重列)減少5.82%。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59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1,491百萬港元(重列)減少55.80%。

收入

本年度之收入約為81,882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96,335百萬港元(重列)減少15.00%。此減少主要是由於較去年相比天然氣銷售價格下降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致。

天然氣分銷業務板塊之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97.86%(二零一五年重列：97.32%)，約80,12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列：93,756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板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之銷售量及收入以及該兩個年度之百分比變動。

	銷售量 (本集團部分)			收入 (根據板塊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桶)	二零一五年 (千桶)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勘探與生產業務 (按地理位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註(1))	4,049	5,258	(22.99)	1,029	1,648	(37.56)
南美(附註(2))	594	622	(4.50)	409	515	(20.58)
中亞	583	617	(5.51)	163	220	(25.91)
東南亞(附註(3))	516	512	0.78	152	196	(22.45)
小計	5,742	7,009	(18.08)	1,753	2,579	(32.03)
應佔一間中亞聯營公司	4,962	5,471	(9.30)	-	-	不適用
應佔一間中東合資企業	4,519	4,267	5.91	-	-	不適用
勘探與生產總額	15,223	16,747	(9.10)	1,753	2,579	(32.03)

	收入 (根據板塊資料)		變動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天然氣分銷業務 (按板塊)			
天然氣管道 (附註(4))	13,742	14,043	(2.14)
LNG 接收站	1,727	1,490	15.91
天然氣銷售 (如以往呈列)	63,975	22,464	184.79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不適用	54,946	不適用
天然氣銷售 (如重列) (附註(5))	63,975	77,410	(17.36)
LNG 加工	1,477	2,070	(28.65)
小計	65,452	79,480	(17.65)
減：公司間調整	(792)	(1,257)	(36.99)
天然氣分銷總額 (如重列)	80,129	93,756	(14.53)
總收入 (如重列)	81,882	96,335	(15.00)

	銷售／加工量		變動 %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立方米)	二零一五年 (千立方米) (重列)	
天然氣分銷業務 (按業務)			
天然氣管道(如以往呈列)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35,730,794 不適用	33,978,095 1,186,869	5.16 不適用
天然氣管道(如重列)	35,730,794	35,164,964	1.61
LNG 接收站	4,859,400	3,967,649	22.48
天然氣銷售(如以往呈列)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23,233,173 不適用	6,576,776 15,703,076	253.26 不適用
天然氣銷售(如重列)	23,233,173	22,279,852	4.28
LNG 加工	521,845	679,207	(23.17)
小計	23,755,018	22,959,059	3.47
減：公司間調整	(885,292)	(651,994)	35.78
天然氣分銷總額(如重列)	63,459,920	61,439,678	3.29

附註：

- (1) 中國其中一個石油生產合同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期滿。
- (2) 僅呈列本集團應佔來自南美的一個油田銷售量之50%，而其收入按合併要求以100%列示。
- (3) 僅呈列本集團應佔來自東南亞的一個油田銷售量之96.11%，而其收入按合併要求以100%列示。
- (4) 天然氣管道板塊下包括以下天然氣銷售：

	銷售量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立方米)	二零一五年 (千立方米)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天然氣銷售	54,662	47,608	14.82	235	174	35.06

(5) 天然氣銷售板塊下包括以下天然氣管道銷售：

	銷售量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立方米)	二零一五年 (千立方米)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變動 %
天然氣管道銷售	<u>2,103</u>	<u>2,232</u>	(5.78)	<u>331</u>	<u>327</u>	1.22

其他收益，淨額

本年度之其他收益淨額約為 793 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 694 百萬港元(重列)增加 14.27%。

利息收入

本年度之利息收入約為 349 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 399 百萬港元(重列)減少 12.53%。此減少主要由於本年度利率下降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致。

採購、服務及其他

本年度之採購、服務及其他約為 56,682 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 69,683 百萬港元(重列)減少 18.66%。此減少主要為天然氣採購價下降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致。

僱員酬金成本

本年度，本集團之僱員酬金成本約為 4,481 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 4,739 百萬港元(重列)減少 5.44%。此減少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及本年度僱員人數減少所致。該影響被平均薪金水平增加所抵銷。

折舊、損耗及攤銷

本年度之折舊、損耗及攤銷約為 6,365 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 6,690 百萬港元(重列)減少 4.86%。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及二零一五年中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減剩餘價值下降所致。該影響被二零一六年從在建工程轉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所抵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為4,60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72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天然氣價格持續偏低及國內外經濟增長放緩導致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

本年度之銷售、一般性和管理費用約為3,399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3,821百萬港元(重列)減少11.04%。主要由於有效的成本控制及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致。

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

本年度，除所得稅以外之稅項約為596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697百萬港元(重列)減少14.49%。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及此減少配合天然氣銷售業務下降所致。

利息支出

本年度利息支出約為685百萬港元，較去年金額673百萬港元(重列)增加1.78%。本年度利息支出總額約為1,366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列：1,465百萬港元)，其中68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列：792百萬港元)已於在建工程被資本化。

利息支出總額減少主要由於平均借貸利率下降所致，平均借貸金額上升之影響被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抵銷。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增加134.00%由虧損至溢利約71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列：虧損2,088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哈薩克斯坦共和國堅戈貶值造成CNPC-Aktobemunaigas Joint Stock Company(「Aktobe」)確認匯兌虧損3,136百萬港元。

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

本年度應佔合資企業溢利減虧損減少21.07%至約19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列：24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乃由於二零一六年阿曼項目之實現原油銷售價格下降所致。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

本年度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約為 7,115 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 7,555 百萬港元（重列）減少 5.82%。

下表載列本集團各板塊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之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及百分比變動。

	除所得稅費用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變動 %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勘探與生產業務			
中國	(625)	(2,045)	(69.44)
南美	91	163	(44.17)
中亞	(24)	(21)	14.29
東南亞	(17)	11	(254.55)
小計	(575)	(1,892)	(69.61)
應佔一間中亞聯營公司	397	(2,249)	(117.65)
應佔一間中東合資企業	192	262	(26.72)
勘探與生產總額	14	(3,879)	(100.36)
天然氣分銷業務			
天然氣管道	9,461	9,380	0.86
LNG 接收站	704	404	74.26
天然氣銷售（如以往呈列）	3,238	490	560.82
共同控制下之業務合併	不適用	2,628	不適用
天然氣銷售（如重列）	3,238	3,118	3.85
LNG 加工	(5,322)	(868)	513.13
小計	(2,084)	2,250	(192.62)
天然氣分銷總額（如重列）	8,081	12,034	(32.85)
	8,095	8,155	(0.74)

所得稅費用

本年度所得稅費用約為3,701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3,325百萬港元(重列)增加11.31%。本年度實際稅率(不包括合資企業及聯營公司)增加至59.56%(二零一五年重列：35.37%)。該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所致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增加及在二零一五年因Aktobe巨額損失而撥回與未分配利益之股息預扣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本年度溢利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約為3,414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4,230百萬港元(重列)減少19.29%。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約為659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1,491百萬港元(重列)減少55.80%。

資產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38,769百萬港元，比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143,186百萬港元(重列)減少4,417百萬港元或3.08%。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為36.36%，而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2.18%(重列)，即增加14.18%。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貸、可轉換債券與融資租賃承擔之和37,879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列：25,264百萬港元)除以總權益、計息借貸、可轉換債券與融資租賃承擔之和104,18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列：113,883百萬港元)計算。

本年度經調整扣除利息、折舊、損耗及攤銷前除所得稅費用前(虧損)/溢利指不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利息、折舊、損耗及攤銷之除所得稅費用前(虧損)/溢利，約18,418百萬港元，比去年金額16,243百萬港元(重列)增加13.39%。

於本年度及二零一五年，本公司已分別發行一份可轉換債券及兩份優先票據以改善其債務狀況：

項目	發行日期	面值 百萬	期限 年期	年利率 %
可轉換債券 (股份代號：5690) (附註1)	二零一六年 七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3,350元	3	1.625
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優先 票據(股份代號：5510) (附註2)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500美元	5	2.875
於二零二五年到期之優先 票據(股份代號：5511) (附註2)	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三日	500美元	10	3.750

附註1：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就發行可轉換債券，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之公告。

附註2：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及五月就發行優先票據，刊發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之公告。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借貸33,765百萬港元須按如下償還：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重列) (附註11)
一年內	15,850	8,076
一至兩年	1,619	2,892
兩至五年	11,439	9,014
五年以上	4,857	4,508
	33,765	24,490

借貸之賬面值以人民幣、美元、港元、日元及歐元計值。

本公司及多數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當人民幣兌其他貨幣增值／貶值時，本公司及多數附屬公司面臨匯兌收益／(虧損)。

本年度，由於購股權到期當日行使價11.73港元高於市價6.40港元且購股權已失效，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無行使購股權(二零一五年：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為15,453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董事」)經考慮以下情況後認為本集團將具備充足資金應付其到期債務：

- (i) 本集團擁有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所提供的未提取融資達2,300百萬港元；
- (ii) 本集團獲得來自中油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中油財務」)的承諾信貸達人民幣230億元，其中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提取的信貸額度為人民幣165億元；
- (iii) 本集團預期未來產生正經營現金流量；及
- (iv) 董事認為，本集團可透過不同資金來源獲得融資。

因此，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本年度支付利息1,02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重列：1,341百萬港元)。

本年度，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為每股6港仙，金額為48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每股20港仙，金額為1,614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短期或長期借貸以物業、廠房及設備或預付經營租賃款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抵押借款以賬面值152百萬港元(重列)的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所持相應附屬公司的股權作為抵押物。

於主要項目之新投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中國石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購買昆侖燃氣全部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14,827百萬元(可根據昆侖燃氣於過渡期損益(定義見該協議)而作出調整)。收購已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八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收購有利於本集團避免與中國石油的同業競爭，將有利於發揮業務之間的協同效應、提高運營效率、增強市場競爭力。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取得全部所需政府機關之批准，昆侖燃氣現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

本集團重大投資為其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投資。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主要投資主要為其勘探與生產板塊。本集團已對位於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之聯營公司Aktobe進行投資並擁有15.072%實際股權。

概無單一重大合資企業重大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或資產淨值。

僱員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全球僱用約37,281名僱員(通過委託合同聘任除外)(二零一五年重列：39,655名僱員)。薪酬及有關福利一般根據市場情況、行業慣例及僱員之職責、表現、履歷及經驗而釐定。

購入、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條款不比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之書面指引，作為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董事已確認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嚴謹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旨在提升投資者信心及本公司的問責性及透明度。本公司竭力維持高企業管治標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6)段規定，董事會確認就編製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一事，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準則，以及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等事宜。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已審閱本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

根據上市規則，現時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成立。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舉行了三次會議。

董事會編製及採納清楚列明審核委員會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的核數師，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財務數據與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稿件內的數據進行了核對，兩者數字相符。畢馬威在這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審計、審閱或其他鑒證工作，所以核數師沒有提出任何鑒證結論。

於聯交所網頁公佈詳盡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規定及其他適用規定本公司載列所有資料的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刊發。

承董事會命
昆侖能源有限公司
黃維和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黃維和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吳恩來先生為執行董事、趙永起先生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趙忠勛先生為執行董事、丁士爐先生為執行董事、張耀明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國星先生、劉曉峰博士及辛定華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